**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**

    1.消除D级危房。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，满足综合防灾要求。

    2.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，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，护栏坚固。

    3.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，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，室内无裸露电线。

    4.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，照明设施完善，光线充足。

    5.学生1人1桌1椅（凳）。

    6.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。

    7.设置旗台、旗杆，按要求升国旗。

    8.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，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。

    9.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。

    10.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，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。

    11.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。

    12.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。

    13.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，消除“大通铺”现象。

    14.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。

    15.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。

    16.有条件的地方，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。厕位够用，按1:3设置男女蹲位。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。

    17.除特别干旱地区外，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。

    18.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，设置疏散标志。

    19.在校门、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。宿舍区配备急救箱。

    20.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。